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锂电池的生产规模，巩固公司在锂原电池业务上国际领先的地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荆门亿纬锂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荆门亿纬锂电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